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转来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相关当事人

原告：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101号珍珠泉大厦1006室；

代表人：钱炜，职务：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被告：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陆锦祥，职务：董事长。

第三人：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金海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梁斯扬，职务：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被告抽逃2003年6月23日对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或是虚假出资。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诉讼事由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天同证券”）在起诉状中称：2003年6月17日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利公司”）将1亿元划入淮钢公司账户，将1亿元划入博华公司账户。2003年6月19日，博华公司将该1亿元电汇给世纪中天账户。2003年6月23日，淮钢公司将国恒利公司划入的1亿元和其他的2亿元共计3亿元汇入天同证券的账户，世纪中天将1亿元划入天同证券的账户。2003年6月24日天同证券用上述4亿元进行了注册资金验资。对本次增资，天同证券依照相关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淮钢公司登记为天同证券股东并履行了股东职权。2003年6月30日天同证券根据西南证券总经理孙兵制作的两份划款函以股权款的名义将19,000万元通过其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行的账户汇付给国恒利公司开设在西南证券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在建行上海分行四支行的账户。2008年4月25日济南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同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天同证券认为淮钢公司涉嫌抽逃增资或是虚假出资。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经自查，淮钢公司自2003年6月23日向天同证券汇出3亿元投资款之后，从未收到过天同证券转回的任何款项，也没有指使任何公司及个人汇给任何单位的款项，根本不存在本次诉讼的抽逃增资或是虚假出资。对于本次诉讼事项，淮钢公司已先行就管辖权异议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该案正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起诉状》；
- 2、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 3、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8日